



第六十二届会议

请求在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

2007年10月1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请求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的项目。我们建议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举行的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事项。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谨随函附上一份支持这项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一项决议草案（附件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大使

朴吉渊（签名）

金铉宗（签名）



## 附件一

### 解释性备忘录

1. 2007年10月2日至4日在平壤举行了朝韩首脑会议，并通过了《南北关系发展与和平繁荣宣言》。这对改善朝韩之间的关系是一个重要里程碑，并且为共同繁荣和最终和平统一以及解决长期存在的区域安全问题铺平了道路。
2. 朝鲜半岛上目前积极的事态发展将大大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3. 大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已分别发表声明，欢迎2007年10月1日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一些会员国也对朝韩首脑会议及其宣言表示支持。
4. 在此情形下，如果大会通过一项支持朝韩首脑会议及其宣言的决议，就会大大推动使朝鲜半岛实现持久和平与和解的努力，并有助于世界其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大会曾就2000年6月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通过2000年10月31日第55/11号决议，对那次首脑会议及其联合宣言表示欢迎和支持。
5. 因此，我们商定联名请求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的增列项目，并提出一项欢迎和支持朝韩首脑会议及其宣言并鼓励予以全面实施的决议草案。鉴于项目的性质，请在全体会议上予以审议。

## 附件二

### 决议草案

#### 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和统一

大会，

**回顾**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55/11 号决议，其中欢迎和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两国领导人 2000 年 6 月 15 日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及其联合宣言，

**重申** 《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

**深信** 朝韩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对巩固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也有助于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安全，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两国领导人于 2007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在平壤举行的首脑会议及其《南北关系发展与和平繁荣宣言》是改善朝韩关系以及促进朝鲜半岛和更广泛地区和平与共同繁荣的重要里程碑，

**回顾** 大会主席和秘书长 2007 年 10 月 1 日发表的欢迎朝韩首脑会议的声明，以及秘书长 2007 年 10 月 4 日发表的欢迎通过宣言的声明，

1. **欢迎** 并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两国领导人 2007 年 10 月 4 日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及通过的宣言；
2. **鼓励**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本着诚意全面实施宣言，以此巩固朝鲜半岛的和平并为和平统一奠定坚实基础；
3. **请** 各会员国继续酌情支持和协助朝韩对话、和解和统一进程，使该进程为朝鲜半岛乃至东北亚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